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HENDADI LAW FIRM
1994年成立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书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罗湖区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1201, 0755-25831650

二〇二二年五月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书

致：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王保林律师、顾传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真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见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律师见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见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律师见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律师见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该公告将本次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公告通知。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经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 3 名股东，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472,5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48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

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李想。

(附注：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应为公司董事长童云泽，因其在上海被疫情防控不能参加和主持本次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 1/2 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李想先生作为本次大会的主持人会议并向大会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7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78.8488%，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7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78.8488%，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7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78.8488%，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7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78.8488%，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7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78.8488%，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7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78.8488%，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7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78.8488%，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7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78.8488%，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7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78.8488%，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是否存在提出新议案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经办律师见证了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身份登记确认、会议过程、表决、监票、计票、投票结果公布等事宜，同时审查了本次大会的决议、召集、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该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过程真实，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书签署页】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印章）



负责人（签字）：

王作林

经办律师（签字）：

王作林

经办律师（签字）：

顾传高

2022年05月26日